

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停車場 114 年第 2 季開放租用公告

114.3.5

一、開放時間

(一) 租用全日停車：承租期間 24 小時停車，並優先停放於南側停車場。

(二) 租用夜間停車(含假日停車)

1. 夜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。

2. 假日：週休及國定假日（自前一日晚上 6 時至假日結束後翌日上午 8 時）。

(三) 例外情形

本校因教育活動或校務需求，得暫停開放停車。本校會於前一週於停車場公告欄公告，或電話通知租用之車主。

二、收費標準

本校提供之停車位共 24 個，設籍蓬萊里民眾或公司行號優先租用，優先租用限每人（或公司）1 台車。

(一) 全日停車每個停車位季繳（3 個月為 1 期）新臺幣 10,500 元整。（每月 3,500 元）。

(二) 夜間停車每個停車位季繳（3 個月為 1 期）新臺幣 6,300 元整。（每月 2,100 元）。

(三) 前述蓬萊里民眾優先租用，以所附行照上之車主與承租者身分相符且戶籍地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地為蓬萊里時，方具備優先資格。

三、登記時間

(一) 114 年 3 月 5 日至 12 日 上班日（六、日不收件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逕洽總務處曾小姐繳交申請表。

(二) 逾時登記無法參與本期抽籤，但可依登記時間排入候補序位。

五、抽籤日期

(一)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符合蓬萊里里民優先資格之承租戶，同時公告是否辦理抽籤。（申請者超過 24 個停車位時才辦理抽籤）。

(二) 1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於本校會議室辦理抽籤，採全程錄影方式，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六、繳費方法與日期

- (一) 正取承租戶請以多元方式(超商門市、ATM、網路銀行、電子支付、信用卡等)繳款，繳費期間為 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- (二) 未於前述期限內繳費視同放棄權利，本校將於 3 月 21 日起依抽籤候補順序通知下一位申請人。

七、本季租用期間：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八、其他說明

- (一) 詳細租用內容及申請表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，登記時間先填妥申請表(含相關證件影本)，於登記期間內繳交至本校總務處，並檢附行車執照及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駕照)或公司資料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(二) 停放之車輛須與申請表所附行照相符，違規將依規定取消承租資格。
- (三) 114 年第 1 季承租戶未續租下一季者，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凌晨 12 時前將車輛駛離停車場，並繳回遙控器。
- (四) 北側停車場的租戶白天請勿停在 1 及 10 號停車格(靠近通道處)，俾利學校餐廳運輸作業。
- (五) 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總務處曾小姐，電話：25965407 轉 355。